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价管〔2022〕5号

关于核定上海普陀区第一老年福利院 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

普陀区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上海普陀区第一老年福利院核定收费的函》及所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上海市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《上海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区保基本养老机构实际运营情况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床位费

- 1、保基本床位：四人间 2500 元/人.月。
- 2、认知障碍床位：二人间 3500 元/人.月；单人间 4000 元/人.月。

二、护理费

1、保基本护理：重度 2300 元/人.月；中度 2100 元/人.月；轻度 1800 元/人.月；自理 1500 元/人.月。

2、认知障碍护理：专护二级 3200 元/人.月；专护一级 3000 元/人.月。

请你局负责监督该院养老服务收费价格的执行，对已入住老人设置相应的缓冲期，原则上不少于 3 个月。同时落实好困难老人相关救助政策，并做好明码标价和宣传解释等工作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12 月 27 日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